

北京金禹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御建设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北京金禹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YU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12 号楼 801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北京金禹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御建设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中御建设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金禹律师事务所接受中御建设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会议表决通过。

2、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了公告。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拟审议的议案名称等事项。

3、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通过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624,7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33%。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

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审议了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公告所列明的以下议案：

- 1、《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 2、《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4、《关于〈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5、《关于〈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6、《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8、《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议案》；
- 9、《关于〈董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10、《关于〈监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3,624,7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3,624,7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3,624,7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3,624,7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3,624,7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3,624,7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3,624,7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3,624,7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关于〈董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3,624,7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关于〈监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3,624,7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

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及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禹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御建设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承办律师：

2023 年 7 月 20 日